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60 苗栗市自治路50號
承辦人：李蕙全
電話：037-352961分機714
傳真：037-365173
電子郵件：aveta92022@mlc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文化觀光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0900137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苗栗縣政府文化藝術褒揚狀頒給要點總說明、苗栗縣政府文化藝術觀光褒揚狀頒給要點逐點說明、苗栗縣政府文化藝術觀光褒揚狀頒給要點

主旨：訂定「苗栗縣政府文化藝術觀光褒揚狀頒給要點」（如附件）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附屬機關

副本：本府文化觀光局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